

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生产单位 2020 年度 环境信息公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第 31 号）、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将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生产单位昆明盐矿、普洱制盐分公司和乔后盐矿的 2020 年相关环境信息进行公开，相关信息详见附件。

- 附件：1. 昆明盐矿环境信息公开表（2020 年度）
2. 昆明盐矿 2020 年自行监测年度报告
3. 昆明盐矿 2021 年自行监测方案
4. 普洱制盐分公司环境信息公开表（2020 年度）
5. 普洱制盐分公司 2020 年自行监测年度报告
6. 普洱制盐分公司 2021 年自行监测方案
7. 乔后盐矿环境信息公开表（2020 年度）

注：上述公开的环境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。

